**陈立江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0115民初452号

原告陈立江，男，1974年3月4日生，汉族，住湖南省。委托代理人吴极，上海峰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张云亮，上海峰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刘绍勇，董事长。委托代理人石迎，男。委托代理人张越，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法定代表人唐兵，执行董事。委托代理人钟景勇，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代理人张越，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原告陈立江诉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判决主文前简称东航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判决主文前简称上航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被告上航公司在递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依法裁定驳回被告上航公司的管辖权异议。被告上航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于2016年3月8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于2016年4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立江及其委托代理人吴极、张云亮，被告东航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石迎，被告东航公司和上航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张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陈立江诉称，2015年11月1日，原告在长沙东航公司航空售票处购买了一张湖南长沙至上海虹桥机场的机票，一共花费约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130元,机票航班号为FM9392，出发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下午1时15分。原告携带行李箱经过安检处时，安检工作人员曾询问原告是否对行李进行托运，原告当即表示箱子里有贵重物品，拒绝托运。原告登机时，被告工作人员强行将原告携带的行李箱拖走托运，原告抗议称行李箱里有贵重物品，价值不菲而且易碎，不能托运。被告工作人员表示，行李箱不托运的话，拒绝原告登机，同时安慰原告会多贴几张易碎标签，一定会注意安全。原告抗议无效的情况下，被告工作人员将行李拖走，并向原告出具了一份编号为XXXXXXX的行李牌，让原告签字。同日下午3时15分左右，原告抵达上海虹桥机场，原告领取了行李箱后乘坐出租车前往预订的宾馆。当日下午4时左右，原告到达宾馆。当日下午4时30分左右，原告打开行李箱发现行李箱里的一件花瓶瓷器损坏，另一件花瓶瓷器瓶口有破损，原告立即拨打被告东航公司客服投诉热线95530反映这个问题，沟通行李损坏事宜。被告东航公司的客服人员在收到原告反映的情况后，向原告出具了一份行李运输事故记录单，随后被告东航公司的客服表示可以对原告以每公斤100元的赔偿标准向原告赔偿500元。原告后经询问得知，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原告损坏的花瓶是可以修复的。原告后在被告东航公司官网查询航班信息发现，航班显示的是被告上航公司，经查被告上航公司是被告东航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告认为，被告东航公司为缔约承运人，被告上航公司为实际承运人，两被告对原告的行李物品损坏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故请求法院判令：1、两被告对原告损坏的瓷器恢复原状；2、两被告赔偿原告损坏瓷器的原价值与修复后的价值之间的差价。被告东航公司、上航公司共同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首先，本案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相对方应为乘客与承运人，本案的承运人是被告上航公司，并非被告东航公司，两被告虽系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但都是独立法人，故原告起诉被告东航公司没有法律依据。其次，原告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系承运人承运期间导致原告的物品出现所谓的损坏，原告的诉状中承认原告拿到行李后，乘车到达酒店后才发现物品受损。原告拿到行李后，物品已经脱离了被告的掌控，所以有可能是原告自己的不当行为或第三人的行为导致物品的损坏。其三，根据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43条的规定，贵重物品不能托运，行李每公斤价值超过50元时，应申明行李价值，旅客须知和客票上都有说明。托运行李中夹带贵重物品的，按照一般行李赔偿，即按照每公斤100元赔偿。原告没有履行相应手续，该行李不能算是贵重物品。其四，按照法律规定，乘客的行李如果损坏了，承运人只承担货币的补偿义务，不存在恢复原状、赔偿差价。经审理查明，2015年11月1日，原告乘坐当天下午1时45分的FM9392航班，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起飞到达上海虹桥机场。航班起飞前，原告将随身携带的行李箱交由被告航班工作人员托运，航班工作人员向原告提供了由原告签字的行李牌。行李牌上“晚交运”、“易损物品或包装不合要求”、“无锂电池”三个选项处打钩。当天下午，原告到达上海虹桥机场，并领取了行李箱，原告未当场对行李提出异议。随后，原告携带行李箱乘坐出租车前往宾馆，车程一个小时左右。之后，原告拨打被告东航公司客服热线反映，其到达宾馆后打开行李箱发现内有一花瓶瓷器损坏和另一花瓶瓷器瓶口破损。之后，原、被告就赔偿问题产生争议，原告遂诉至本院，提出诉请如前。另查明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记载：旅客姓名陈立江，承运人上航，自长沙至上海虹桥，航班号FM9392，日期2015年11月1日13时45分，电子客票号码XXXXXXXXXXXXX。登机牌记载的航班号、代码等信息与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信息一致。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登机牌以及原、被告的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一、本案的适格被告为谁；二、被告是否应对原告行李箱中的瓷器损坏承担侵权责任。首先，关于被告主体问题。原告认为其在长沙东航公司航空售票处购买了涉案航班机票，登机牌和客票上的代码均是781开头，781为被告东航公司的代码，故被告东航公司为缔约承运人，被告上航公司为实际承运人，两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两被告则认为两被告虽是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但系独立法人，原告与被告上航公司建立航空运输合同关系，与被告东航公司无关。对此，本院认为，所谓缔约承运人，是指以本人名义与旅客或者托运人，或者与旅客或者托运人的代理人，订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法》第九章调整的航空运输合同的人。实际承运人，是指根据缔约承运人的授权履行全部或者部分运输的人。但本案中，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与被告东航公司之间存在任何航空运输合同的缔约行为，相反作为缔约标志的客票上却显示承运人为被告上航公司。故本案不存在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关系，本案航空运输合同的缔约双方为原告与被告上航公司，为原告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也是被告上航公司，被告东航公司与本案并无关联，被告东航公司并非本案适格被告。其次，关于被告上航公司是否应对原告行李箱中的瓷器损坏承担责任。原告主张其托运的行李箱中的两个瓷器在被告的航空运输过程中损坏，要求被告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被告否认上述物品在其航空运输过程中损坏，故不同意承担责任。本院认为，原告在机场领取行李箱时并未对行李是否完好提出异议，而是在乘坐出租车离开机场一个小时左右后才致电航空公司反映行李箱内有两个瓷器损坏。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行李箱中的瓷器是在被告航空运输过程中损坏，而非在离开被告合理控制范围之后的原告或第三人的活动中损坏，故原告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审理中，被告上航公司表示出于人道主义自愿补偿原告500元，此系被告上航公司自愿处分自己的权利，并无不当，本院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补偿原告陈立江500元；二、驳回原告陈立江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计40元,由原告陈立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唐墨华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书记员 朱晓洁



**在线查看此案例**